

臺中市政府第2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

社福文教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貳、地點：梧棲三民好宅社會服務站(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一段 86 號 1 樓)

參、共同主持:陳專門委員雅新及青年委員馬組長瑞成

紀錄:劉融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	教育局
10:00-10:15	專題報告暨討論	社會局 「打造臺中性平 好生活」
10:15~12:00	提案討論	教育局 馬瑞成組長
12:00-	散會	

陸、主席致詞：略

柒、專題報告暨討論(15 分鐘)

一、主題：「打造臺中性平好生活」

二、報告機關:本府社會局

三、討論紀錄:

(一) 賴彥丞委員：簡報內的影片旁白不宜稱兩性平等，而應是性別平等，

當前同性戀男性遇到的歧視可能比女性來得多。建議除了兩性之外，對於多元性別應也有所關注。

(二) **社會局回應：**目前的確是關注多元性別而僅限於非兩性，我們的性別友善店家也是提供多元性別的服務，例如保障身障、偏鄉、農村婦女等，青年就業、身障女性租屋居住也是我們一直推動性別友善的方向。

捌、討論事項：本次提案討論共 11 案如後。

玖、臨時動議：1 案如後。

壹拾、散會：中午 12 時。

臺中市政府第 2 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小組會議

提案討論事項

編 號	3-01	提案人	鄭澤澧
案 由	建議府方推廣臺中市政府周邊文創商品		
提案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二點。本要點所稱政府出版品，係指以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學校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十一點，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三、文化部「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十五點，各機關與團體、私人合作或委託其出版、發行出版品所收合理使用報酬，由各機關與合作或委託對象依合作目的、性質、出版品之價值及潛在市場需求等因素洽定之。 四、非書資料的涵蓋範圍，包含文創商品，已有政府單位之先例可參考，比如林務局每年熱銷的月曆、桌曆與筆記本，依照管理要點與文化部洽定之展售門市統籌販售。		

辦 法	府方可依據管理要點，參考林務局作法，委託設計公司製作具有臺中特色的文創商品，推廣本地人文美學與在地風采。 相關局處：文化局
研處意見	本府積極推動設計具有臺中特色的文創商品，各局處皆有依各自業務特色製造文創品，推動業務宣導，文化局亦將優秀之文創品集結於「2022 臺中文創設計聯合展」展示，展期 111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6 日，地點在臺中驛鐵道文化園區舊軌月台第一月台。
討論過程 紀 錄	馬委員瑞成:主要希望可以推出更多文創商品，讓民眾更加了解臺中市。 文化局回應:市長非常重視設計導入市政，前於 10 月 27 日邀請各局處首長舉辦設計導入分享座談，各局處均有進行文創商品製作。文化局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6 日舉辦臺中文創設計聯合展，整合 17 局處文創的成果在臺中驛鐵道文化園區舊軌月台第一月台舉辦，歡迎各位委員參觀。農業局、消防局也有製做行銷月曆，各局處均積極辦理。
決 議	如文化局研處意見

編 號	3-02	提案人	黃天興
案 由	建請優化本市太原足球場相關設施		
提案說明	本市素來重視足球發展，其中太原足球場為重要活動與球賽之舉辦地：今年本市運動局與體育署合作舉辦之運動熱區系列活動中，足球活動以太原足球場為舉辦地點；復參職業足球賽之比賽場地，本市球隊如台中藍鯨等勁旅，皆以太原足球場為主場進行比賽，可見太原足球場作為台中足球發展重要根據地之意義。今年，太原足球場已更新多項設備(如看台之優化)，足見市府之用心，惟經球員與觀賽民眾陳情，本場地有以下問題：(一)尚無球員專用或獨立之廁所與更衣空間，球員較無隱私、(二)逢雨時看台之遮棚效果有限、(三)廁所總數量不足，建請市府優化上述設施，以增本市球員、其他參賽隊員與民眾之便利性，並提升場地之水準。		
辦 法	一、建請市府優化太原足球場之廁所數量 二、建請市府優化太原足球場看台之遮雨設施 三、建請市府新增球員專用之廁所與更衣空間 相關局處：運動局		
研處意見	本案預估經費廁所 2 座 80 萬、看臺遮雨設施 90 萬、球員更衣室(40 呎貨櫃一座)40 萬元，合計需 210 萬元，本局將與代管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協調並籌措相關經費編列改善，以提供更優質場		

	地。
討論過程 紀 錄	黃委員天興：太原足球場是臺中足球發展的重要根據地，但許多觀賽民眾及球員都反映廁所數量不足、看台遮雨效果有限、看台座位數量不足。目前看台有做更新及牆面彩繪，感謝市府的努力，但希望可以增設更衣室。 運動局回應：非常感謝委員對足球產業的支持，有關更衣室增設的部分後續會納入研議，爭取相關經費，並與臺體大共商廁所增建相關經費，遮雨棚則會再與設計公司做討論。
決 議	請運動局持續研議

編 號	3-03	提案人	陳鈺弦
案 由	建請市府建構本市教師諮商資源之可及性		
提 案 說 明	109 年度通報教職員自殺自傷 45 件/47 人次，較 108 年度的 29 件/29 人次增加，顯示教職員工作壓力及情緒紓解，宜列為重點並強化教師支持系統建構事宜。校園裡幫助學生走出痛苦的老師，在面臨自己的身心問題時，似乎也應該有人協助他們。 立法院三讀通過《教師法》修正案，明訂各縣市須提供高中以下教師諮商輔導服務；教育部國教署也要求各縣市設置教師支持中心，教育部則編列預算，補助教師輔導諮詢費用。台中市 111 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一案，委託單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但網路上都只有電話卻沒有更多的資訊，教師不知該從何申請或瞭解更多資訊。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有「個別諮商」的欄位，但在中部地區只有一位心理師可選擇，且申請個別諮商服務前，須確認為下列服務學校之教師：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若非上述四所學校之教師，該何去何從。整體資訊不清楚、沒有適當的連結可以填表預約、更甚至於台中市府沒有清楚的文宣告知此資源服務與應用。		

辦 法	一、建請市府協助建構適當的流程網頁，供教師們有正確資訊參考。 二、除了電話申請外，應提供網路表單填寫，提升匿名性與教師意願。 三、擴大合作之諮商機構，供教師有更多心理師之選擇。 相關局處：教育局、衛生局
研 處 意 見	教育局： 一、有關建請市府協助建構適當的流程網頁，供教師們有正確資訊參考一節，本市於本(111)年 1 月 26 日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本年 3 月起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暨南大學)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在執行之初，宣導工作持續進行，本局除於本年 4 月 12 日以通函致各校周知外，並透過人事品管圈、大組長會議等，藉由人事人員轉知各校教師知悉支持服務內容及聯繫窗口，又於本年 7 月 14 日成立 Facebook 粉絲專頁(臉書搜尋:臺中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本年 9 月 19 日建置網站(網址：https://ttcs.ce.ncnu.edu.tw/)提供相關資訊及申請流程。另製作宣傳海報，將於本年 10 月 13 日寄發各校，以廣為宣傳支持服務。 二、有關除了電話申請外，應提供網路表單填寫，提升匿名性與教師

意願一節，教師個人資料保護是本市在研訂相關法案所重視的議題，因此本辦法第 8 條有規範保密義務，教師申請支持服務無涉公假，毋須透過學校即可依自身需要逕向委託單位(暨南大學)提出申請。爰此，教師除透過電話以外，亦可使用臉書或網站所提供之表單辦理。是以，無論學校或教育局皆不會知悉教師身分，充分保障教師匿名性，使教師安心申請支持服務。

三、有關擴大合作之諮商機構，供教師有更多心理師之選擇一節，國立學校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供支持服務，本市則委託暨南大學提供所屬學校教師支持服務，目前共有 7 位心理師進行諮商服務。截至本年 9 月底已服務伴侶/個別諮商 119 人次。

衛生局：

一、於本局局網持續更新本市心理治療所名冊(網址：<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198/27035/27059?PageSize=30&type=016>)供教育局定期查詢，以擴大合作之諮商機構。

二、經查，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之「個別諮商」申請係屬教育局權責。

三、本市於 32 個據點(行政區涵蓋率已達 100%)提供可近性的社區定點心理諮詢服務，亦可提供有需求教師心理諮詢服務。

討 論 過 程 紀 錄	陳委員鈺弦:衛生局有製作相關網頁，部分需求已經滿足，但相關資訊還有部分不清楚，教育局的相關資訊沒有整合到衛生局的平台，希望可以持續精進。 教育局回應:設置辦法於今年初訂定，今年3月初委託暨南大學辦理。本局宣導工作包含通函各校並辦理多次會議宣導，並將相關網站連結置於教育局官網，也有製作相關海報。教師報名管道則包含線上申請及電話諮詢，目前已服務130人次。心理諮商師是行動心理師，除了北區的諮商中心外，也可以到學校或是諮商所進行諮詢服務，依照老師個人需求辦理。 衛生局回應:有關教師諮商資源，衛生局將心理治療所資訊置於官網，9個行政區內設32個諮商據點，有需求可透過衛生所或撥打1925專線，相關資源也會提供教育局，提供學校教師、學生知悉。 賴委員彥丞:今年3月臺中一中發生音樂課事件，老師也有自己的情緒需要紓解，這個資源對教師也很重要。
決 議	如教育局及衛生局研處意見

編 號	3-04	提案人	陳郁雯
案 由	建議臺中市政府統合各局處英語資訊另設英(外)語市政資訊網站		
提案說明	據移民署 111 年 1 月統計，目前臺中市持有效居留證外僑超過十萬名。 相對市府相關網站及詢問專線外語資訊提供能量不足，市府轄下之網站(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臺中市交通局、臺中市即時公車資訊等)雖設有英語分頁，但網站版本未與主網站同步更新，資訊量未達中文主頁一半，不方便的網站不僅無法提供身為非中文使用的市民利用，也有閒置之疑。 另市府官方網站英語網頁中提供之 24 小時專線共有兩支，0800-024111 為移民署專線，無法對市政及臺中日常生活疑問提供諮詢、1999 為市民專線，未設有外語服務分機。許多市府政策無法及時傳達至非中文使用者或讓非中文使用者得以自行搜尋。(如:市民限定臺中交通卡相關訊息及網站、停水停電的資訊) 期許市府外語友善環境資訊建置及全面雙語化。		
辦 法	1. 為達外語友善城市及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建請市府整合各局處網站英語資訊，取消原本各局處閒置的英語分頁，另設結合觀光、市府政策、生活提醒、疫情即時資訊等臺中市一站式英語(外語)資訊整合網站，統合強化英語資訊能力，並提供英語等外語線		

	上詢問服務。 2. 招募合作譯者及社會/學生志工滿足市府文書資訊中英雙語化之需求，全民共同將打造為英語友善的國際城市。 相關局處：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研處意見	一、有關建議市府整合各局處網站英語資訊乙案，目前「臺中市政府英文官網」(english.taichung.gov.tw) 原定位即非中文網全網的英文翻譯版，係依外籍人士入口網角度規劃建置，以提供「生活(Living)」、「交通(Transportation)」、「觀光(Tourism)」、「商業(Business)」、「教育(Education)」、「市政綜合(City government)」等六大外籍人士較常關注及諮詢事項彙整各機關局處相關資訊，取代傳統以機關業務職掌之區分呈現，除訂定每一單元主責機關負責更新資訊內容，並視需求調整及增加單元節點資訊。 二、另本府「臺中市政府英文官網」提供意見信箱、1999 便民專線除提供國、台、客語服務外，並設有 2 席英語服務，另亦可與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進行三方通話，服務語言包含中、英、日、越、印、泰、東語，可提供外籍人士多元諮詢使用，並統籌由本府研考會受理及分案相關局處辦

	理，民眾可利用洽詢。 三、有關英譯部份，本府資訊中心每年定期辦理外語翻譯標案，明定翻譯潤稿規範、交件期限等方式，有關委員建議與社會/學生志工合作部份，我們將再納入評估可行性。
討論過程 紀 錄	陳委員郁雯：部分英語分頁的資訊未與主網頁同步更新，或沒有中文以外的告示，近期疫苗預約系統，也沒有雙語、外語的建置，2030 雙語國家勢在必行，希望可以整合各局處重要的資訊，用不同語言也能搜尋到相關的市政資訊。 資訊中心回應：臺中市政府已經有建置一站式英文官網，提供六大類項目較常被詢問的項目提供一站式英文說明。目前 1999 提供兩席的英文服務，但囿於人力沒辦法服務 24 小時，這部分會再持續努力。先前英譯版的疫情足跡地圖也有放於官網，有關委員建議招募翻譯志工，將會納入評估。 陳委員郁雯：目前看到的英文頁面不完整，不知道是否有機會可以再更新到一頁式的英文網站。 資訊中心回應：若有需要增加新的節點，可以再依委員建議，請相關機關補足。 林委員重儀：臺中市官網收錄的雙語詞彙只有 200 多個，導致很多場所會有不同的翻譯詞彙出現，造成外籍人士的疑惑，而北高

	則都超過千則。希望官網的詞彙可以再擴增，滿足市民的需求。 資訊中心回應：會把雙語詞彙一併納入及更新，並請相關局處協助配合。
決 議	有關英文網站更新，請資訊中心持續研議

編	號	3-05	提案人	陳郁雯
案	由	建議市府於籌備中臺中市立美術館增設臺中設計中心發展城市品牌視覺。		
提	案	說	明	強大的城市品牌(city brand)對內可以提升市民的自豪感和歸屬感，對外可以促進觀光發展，打造產業的集落，把城市提升到國際水準，進而創造更大的效應。 隨國民美感觀念逐漸提升，政府各式資訊表達方式，已不只限於文字和簡單排版，提升臺中市城市品牌及形象，日常美學、活動及平面設計需與時俱進。歷年如吉祥物及年度大型活動如搖滾台中、跨年晚會、聖誕節、元宵燈會等設計多為以政府招標案方式進行，品質和概念不延續，難以完整打造城市意象。 2017年，芬蘭城市赫爾辛基重新塑造了完整的城市識別系統象(https://brand.hel.fi/)，一個簡單的視覺系統可顯著節省內部成本，從博物館到清潔隊，讓人們清楚地了解公共服務和財產的範圍。丹麥哥本哈根也成立了城市設計部門(KK Design, Københavns Kommunes, https://design.kk.dk/) 推出新的城市品牌，新的形象在

保留歷史文化的同時也體現了現代的社會的品牌價值。從 2019 年 1 月開始，法國巴黎市政府開始簡化行政管理，借此機會，市政府對城市視覺形象做了全面升級 (<https://reurl.cc/0pepMA>)。

從以上國際城市經驗，加上近年臺東、屏東已開始展開公部門美學重新設計獲得許多美學升級的正面評價，足以看出打造城市品牌、建立設計感視覺是趨勢、勢在必行。臺中市立美術館預定於 2022 年底完工，若能趁此機會開始發展臺中市城市品牌設計，於原典藏研究組、展覽規劃組、教育推廣組和行政總務組外，與民間企劃團體協同合作，另設臺中市設計中心，以城市治理高度導入設計，結合臺中特色、傳統文化與地景，整合及重塑城市品牌，主動整理、製作有用的資訊，成為臺灣設計之都，吸引國內乃至全世界的觀光客。

丹麥哥本哈根城市品牌

VS 台中市藝術亮點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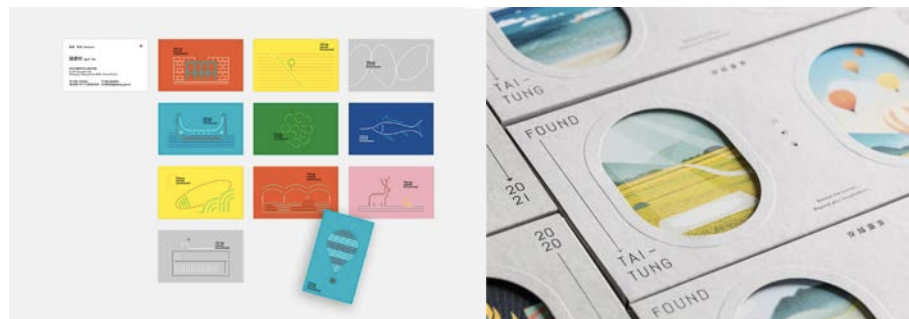


國內案例：

嘉義市全新品牌識別



台東設計中心



辦 法	1. 以臺東設計中心政府與設計專業者合作方式為參考，於籌備中之台中市立美術館增設臺中設計中心，讓美學延伸到城市每個角落不只存在美術館中。 2. 研擬城市品牌重塑(Re-branding)，建立視覺系統。 相關局處：文化局
研 處 意 見	本市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在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 x 中島 GLab 舉辦 2022 設計導入市政分享座談，市長表示推動各局處將設計導入市政，提升品牌視覺亮點，並結合臺中在地特色，形塑城市品牌，推動臺中設計行銷。 本市目前執行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考量凸顯藝文場館整體及空間視覺辨識，導入視覺辨識系統，期透由視覺辨識系統建立臺中綠美圖美術館及圖書館共構空間揉合當代視覺藝術美學，型塑綠美圖專屬品牌視覺設計。
討 論 過 程 紀 錄	陳委員郁雯:除臺中市立美術館原預定的原典藏研究組、展覽規劃組、教育推廣組和行政總務組外，希望可以增加臺中市設計中心，讓美感出現在城市的各個角落。10 月 7 日辦理了 2022 設計導入市政分享座談，不曉得文化局除了講座外，是否有辦理其他的城市品牌導入。 文化局回應:目前文化局團隊持續跟創作團隊合作，謝謝委

	員的建議。
決 議	如文化局研處意見

編 號	3-06	提案人	溫佑宸
案 由	請教育局提高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交通車補助金額，並於標案內要求須全面提供低底盤車輛。		
提案說明	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常有需乘坐輪椅者，在上下課時間會有交通車協助接送。過去教育局年年都有補助臺中市立 3 所特殊教育學校租交通車。唯須承包此交通車業務的難度和複雜程度較高，無法同一般租賃車輛的標準看待，從歷年常常出現無法一次招標成功的狀況可略知此問題。 而縱使招標成功，在歷年業者提供上路的車輛中也僅有兩台的低底盤車輛，以一台低底盤車輛僅能載運兩個輪椅使用者的情況下，要負擔起特殊教育學校眾多乘坐輪椅上下學的學生實屬困難。 為解決臺中市內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教育平等的問題，故草擬此提案，望市府能實現特殊教育學生渴望獲得教育的機會。		
辦 法	1、建請市府教育局提高每年補助臺中市立 3 所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車租賃之費用。 2、於補助的要求中明列，學校開放招標時，也需於招標限制中要求公司需全面提供低底盤車輛作為使用。 3、若於招標上有困難，也請教育局會同本府交通局協調客運業者提供協助。		

	相關局處:教育局
研處意見	一、有關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交通車補助金額，係由本市 3 所特殊教育學校提出經費需求，本局則延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申請計畫金額 7 成為原則，補助各校交通車租金經費。 另本局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邀集 3 所特教學校共同研商交通車租金補助事宜，會議決議交通車租金經費倘有不足，由「本府教育局補助市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費制服費及伙食費」未執行款項下優先支應，如仍有不足再報請本局協助，另本市每年約補助 2,150 萬元予 3 所特教學校交通車租金費用。 二、另有關於標案內要求須全面提供低底盤車輛，經洽本市 3 所特殊教育學校表示，學校於擬定交通車路線時，須綜合考量學生上下車地點、乘車人數、載運時間等，另依公路總局規定，低底盤公車有條件開放作為學生交通車使用，不得行駛山路、國道等危險路線及不得設立位，故載送人數及路線上皆有所限制，倘要求於標案內規定全面提供低底盤車輛作為使用，學校於規劃行程路線及招標上皆有困難，爰為使學校於安排交通接送服務上更為彈性，仍建議由學校視學生需求於規劃路線時評估是

	否需要使用低底盤公車。
討論過程 紀 錄	教育局回應：針對交通車租金提高補助、提供低底盤公車，教育局前與3所特教學校開會研議，如果經費不足則由「本府教育局補助市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費制服費及伙食費」未執行款項下優先支應，如仍有不足再報請本局協助。經詢問新北市與桃園市也都是以這個模式辦理。另低底盤公車部分，因為低底盤公車有其路線及運載限制，所以還是會在契約中依各校需求彈性評估。
決 議	如教育局研處意見

編 號	3-07	提案人	溫佑宸
案 由	建請社會局規劃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復康巴士之協助方案。		
提案說明	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常有需乘坐輪椅者，臺中市立 3 所特殊教育學校皆有租交通車安排接送學生上下課。唯交通車的規劃為固定時段，特殊教育學生常會有突發的狀況致無法於特定的時間內搭乘到交通車。又礙於特殊的需求（如乘坐輪椅或有身體上需特殊協助之處），需要復康巴士的資源，故希望能提供申請之管道。 為解決臺中市內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教育平等的問題，故草擬此提案，望市府能實現特殊教育學生渴望獲得教育的機會。		
辦 法	社會局依照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搭乘及服務須知第七條，專案核准之服務項目中，為本市 3 所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有特殊情形需搭乘復康巴士者，提供專案的設立核定。 相關局處:社會局		
研處意見	一、查依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故提供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工具係屬教育主管機關權責。 二、本市小型復康巴士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臺中市內之免費交通接送服務，凡身心障礙者均可預約搭乘。為妥善運用復康巴士資源		

	及符合搭乘之公平正義原則，明訂「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搭乘及服務須知」，規範序位等級及乘車用途，以期達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基於資源合理配置，避免排擠居住於社區中之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故無法提供接送上下學服務，如有其他使用目的仍可申請預約復康巴士服務。 三、為服務更多身障者及提高運能，復康巴士採預約制，預約中心排班會透過共乘、相同路線接送等方式安排車次載送同路線 2-3 組乘客，以滿足所有乘客搭乘需求；如預約車輛滿班無法排進共乘，會於前天提早告知。 四、復查前揭服務須知明訂專案核准係經本局委託之服務單位初評具特殊事由及短期期間有必要需求者，惟非因應臨時及突發狀況需求，爰建議倘有臨時性需求，可評估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低底盤公車、捷運等無障礙交通運輸工具。
討論過程 紀 錄	社會局回應：針對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每位身心障礙者都可以申請搭乘，目前每天有 3,500 趟次接送運能(每台車跑 13 趟次)。另依照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校接送由教育主管單位辦理，故復康巴士沒有提供特教學校上下學接送服務。另交通局也有無障礙計程車，如有特殊需求，也可以尋求通用計程車、長照計程車服務。

決 議	如社會局研處意見
------------	-----------------

編號	3-08	提案人	馬瑞成
案由	建請市府協助中科商圈再造		
提案說明	中科商圈過去曾是西屯區僅次逢甲的第二大商圈，也是海線和當地許多民眾的假日去處，地主台糖在 17 年前讓深耕公司承租 5.5 公頃土地，轉作二房東經營，但 105 年被發現業者偽造土地同意書，遭到台糖告上法院，經法院三審定讞，也經過行政救濟與行政救濟再審，但最後仍被最高行政法院駁回。30 多家店舖在 109 年斷水斷電至今，市府依法執行已過兩年，該處彷彿形成台中市的失落之城，兩年的時光凍結加上疫情衝擊，連帶影響周遭米平方商場及西屯路之店家的生意，這一大片精華地段的經濟效益完全流失，甚為可惜。		
辦法	一、建請市府評估是否可仿效彰化戶羽機關車園區的模式，由彰化市公所向台鐵承租土地再委外經營，活化該區經濟，促進區域發展。 二、原地上物建築遭撤照，所以皆屬於違章建築，但實際上該區建築物的公安問題、法規(如：建蔽率、容積率…等)會影響拆除成本及建物留存的部分，是否能與台糖進行協商討論，以作為未來承租之成本評估，建議將其列入評估規劃考量。 相關局處：都發局、經發局		
研處意見	都發局： 一、中科購物廣場承租業者「深耕公司」，因「偽造文書」被地主台		

糖公司提起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臨時建物許可定讞，都發局於 109 年 3 月會同台中地方檢察署、台電、自來水公司依法對中科購物廣場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並告知地主（台糖公司）應善盡管理之責。

二、臺中市政府每週由都發局會同警察局實施聯合稽查，目前環境衛生及治安尚無疑慮，地主（台糖公司）亦定期派員巡查及當地福林社區協會人員不定期協助本案清掃環境作業，另為防止治安死角亦於臨玉門路口設置閘門，禁止車輛進入。

三、針對土地上之建物拆除，涉及台糖與深耕公司之民法私契約定事項，依臺中地院判決為準，都發局並於 111 年 10 月 3 日以府授都管字第 1110263295 號函請台糖公司善盡管理之責並督促儘速拆除或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經發局：

一、 提案人所提中科商圈，因台糖與深耕實業有限公司訴訟案，而遭法院判定商圈範圍之建築物屬違章建築，故本府都發局於 109 年依法執行斷水斷電，該區域內店家若要重新恢復營業，首先需解決的為該土地上建物合法性的問題，合先敘明。

二、 依本市現行管理、輔導商圈之「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規定，商圈的成立需由發起人（應由同一商店街區內

	二分之一以上營利事業之公司行號及自願參加之住戶合計三十家以上所組成。)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並界定範圍，向經發局申請籌設。故未來若在地居民、店家有意願成立中科商圈，本局將協助輔導其設立，努力推動中科商區再現繁榮。
討論過程 紀 錄	馬委員瑞成: 中科商圈過去很繁榮，是否得比照彰化戶羽機關車園區的模式委外經營，促進區域發展。 都市發展局回應: 105 年台糖發現深耕公司土地同意書為偽造，提醒市府應撤銷臨時建築許可，所以才會有後續的問題發生。當時也給公司與台糖一年時間居中協調，台糖堅持要拆屋還地，經過多方協調未果，撤照後請業者自行拆除。後續相關局處會進行例行的巡檢，避免危險發生，未來若拆除後，台糖公司若要委外營業，都發局將配合協助。 經濟發展局回應: 經發局每年進行商圈輔導作業，商圈成立涉及住家及業者，需要過半同意，有關中科商圈再造若可行，經發局將進行輔導。 馬委員瑞成: 想問辦法一所提的方式(比照彰化戶羽機關車園區的模式委外經營)是否可行，由區公所承租後再委外經營。

決 議	有關中科商圈土地研議由區公所承租後再委外經營乙節，將以書面方式提請區公所(西屯區)回復說明。
------------	---

編 號	3-09	提案人	馬瑞成
案 由	建請市府重視各商圈發展及青年創新創業輔導成效		
提案說明	台中市現有 23 個商圈，近年因疫情衝擊嚴重影響其觀光消費，造成商圈衰退，空店率漸高，但市府近年來補助商圈的經費越來越少，臺中市商圈輔導計畫成效有待加強，需要跨領域的新動能或年輕力量的進駐激發商圈的可能性。 但台中市青年創新創業服務單一窗口服務、行銷及媒合輔導計畫經費從去年編 950 萬，今年減少到僅 870 萬，明年剩 720 萬，逐年遞減。每次提到青年創業進駐就是光復新村及審計新村的青創基地，缺乏進駐現有商圈或市場的輔導機制，希望市府能重視商圈發展，並結合青年創新創業能量，輔導進駐商圈或市場，翻轉在地現況。 商圈要翻轉無法僅靠原有商圈店家的力量，需要有新元素、新亮點的結合，不是將商圈消費納為政府活動的成果績效一環，就好似有帶動商圈發展，而是需要逐一健診、發展各自特色定位，以城市觀光(觀光局、交通局)和文化塑造(文化局)的新角度思考，不僅是經發局的經濟數字呈現而已。		
辦 法	一、不與其他五都比較對於商圈經費補助的多寡，但建請市府實際重視各商圈特色發展或橫向鏈結，避免每年都落入慣例的煙火式活動預算花費。		

	二、建請經發局進行各商圈或市場的現有資源盤點及勞工局研擬青年進駐的輔導優惠措施。 三、建請經發局思量民國 100 年訂定的臺中市商店街區評鑑辦法是否合宜，尤其在現有優等至丙等的評鑑等第下，應如何協助丙等之商圈再起，而非只有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四、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除每年辦理十大伴手禮、金手獎及商機媒合外，更可引導並促成台中市跨產業/商圈的聯盟或活動專案執行，塑造更健全完善的中小企業發展環境。 五、以城市觀光和文化塑造的角度思考商圈與現有政策或活動的結合，商圈雖隸屬經發局輔導，但更需要跨局處的通盤協助與支持。 相關局處：經發局、勞工局、觀旅局、工商策進會
研處意見	經發局： 商店街區再造與行銷為本府經濟發展局之重點業務，本局除補助商圈自行申請舉辦特色活動外，亦針對本市商圈辦理臺中商學院課程，提升商圈數位行銷、經營領導等能力，以利商圈永續發展。 有關青年創業協助，本局持續推動青創夢想家計畫，設立青創夢想家一條龍服務窗口，提供資金協助、孵化培育、投資媒合、串聯交流、輔導取得政府資源等五大功能，包括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

動計畫（地方型 SBIR）、青創貸款、創櫃板登錄輔導、協助申請中央資源、創業競賽及媒合會等相關措施，給予青年創業最直接的資源管道。

為促進臺中市商店街區發展，本局定期辦理商店街區組織管理及經營成效之商圈評鑑，今年度並運用商圈輔導資源，協助輔導商圈提送商圈評鑑資料，健全商圈組織營運發展。

勞工局：

本局於有限預算及資源之下，持續推動光復新村及審計新村青創基地，提供近百個創業空間予青年進駐創業，積極輔導初創青年實現創業夢想；惟商圈及市場與青創基地性質不同，爰建議宜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就商圈及市場整體規劃方向納入通盤考量。

如青年有創業輔導需求，可洽本局青年一站式創業服務站進行創業基礎諮詢及顧問輔導，另亦可參加創業培力課程及資源媒合會，增進創業所需知能。另本局亦提供青創貸款利息補貼，針對符合作業要點規範之青創貸款，補貼青創貸款金額 300 萬元以內之 2 年利息費用。

觀旅局：

一、本局辦理各項重大活動、規劃踩線團或遊程推廣，將適時納入本市各特色商圈，串連在地觀光產業鏈，帶動遊客消費，促進商圈

	發展。 二、倘商圈有旅宿業設立，本局將全力輔導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業者取得合法旅宿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 工商策進會： 本會積極和臺中市各商圈交流合作，期待結合觀光和文化，堆疊出具人文底蘊的商圈新行銷模式。近年十大伴手禮活動後，本會整合伴手禮業者，推出聯合禮盒，透過整合不同商品的顧客群，創造更大商機；帶動東勢商圈、東海藝術街商圈及美術園道商圈推出商圈聯名禮盒，集結商圈內優質店家聯合行銷，未來本會也將持續耕耘，擴大正向合作，創造良性外溢效應，在這樣的基礎上創造新的可能性。 另為挹注本市青年創新創業動能，本會於 110 年起開辦臺中市創新創業育苗資源共享平台輔導計畫，並於今年展開第二期計畫，整合 14 所大專院校創業資源，促成校際交流，透過創業實戰課程及輔導、Demo Show、創業巴士等方式，落實創業前培育的定位，完整臺中創業拼圖。未來也將持續輔導這些青年創業團隊入駐商圈或創業基地，提升臺中整體創新氛圍。
討論過程 紀 錄	馬組長瑞成：目前商圈輔導著重於內部特色發展，但期待可以跨商

圈的模式進行商圈推廣，希望整合現有商圈市場，去做整體的考量與規劃。希望工策會可以提供一些建議，例如嘉義市的城市探索禮包，可以參考。

經濟發展局回應:有關商圈輔導經費，每年都有微量增加，若是行之有年的活動則鼓勵商圈持續推動，提升知名度，塑造商圈特色與形象。有關創業輔導主要為創業後的補助及資金貸款協助，另外也提供創業競賽、SBIR 計畫給青年申請，並設有單一窗口。

勞工局回應:勞工局審計新村、光復新村等

青創基地作為創業前培育與孵化的場所，所以有比較優惠的方案，可以提供給想創業的青年。勞工局也有青年一站式創業網站，及專人、業師提供協助。

觀光旅遊局回應:相關觀光文宣均納入商圈資訊，另於觀光旅遊網也有設置商圈漫遊專區，介紹商圈特色地點，並與經發局網站對接，23 個商圈都有完整的介紹，另外於辦理旅行團踩線時，也會納入各商圈行程，活絡在地經濟發展。規劃中的新社花海節也積極與商圈洽談合作，一同籌備，臺中市臺中購物節活動，也於網站與 APP 全力行銷，希望帶動臺中市各大商圈的商機。另若有青年想於商圈內設立旅社，觀旅局將進行輔導。

工商策進會回應:十大伴手禮的禮盒的收益也回饋給工商團體，並與旅宿公會合作「大玩臺中」，結合住宿觀光與伴手禮品。另外

	也贊助高中赴外比賽的學生伴手禮，進行產品的行銷。青創的部分，工策會進入校園協助創業，並設有青年創業輔導平台。 馬委員瑞成:補充嘉義市工商發展基金會設計「好禮嘉在」的桌遊，將桌遊串聯真實店家，提供實體店家優惠，促進經濟活絡。 工商策進會回應:產業故事館協會也有推出行銷桌遊，臺中市也推出了許多的行銷活動。 馬瑞成委員:希望多多宣傳台中市政府補助商圈的政績。
決 議	依經發局、勞工局、觀旅局、工商策進會研處意見辦理

編 號	3-10	提案人	馬瑞成
案 由	建請市府考量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增設喘息服務項目		
提案說明	依台中市政府兒童發展資源網得知，現有台中市 8 間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僅有第一區(中、西、西屯區)的中心提供喘息服務，希望市府能將此服務拓及其他 7 區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舒緩照顧早療或身心障礙孩童的壓力，讓父母獲得適時的喘息與紓壓。		
辦 法	建請社會局評估考量既有資源條件，是否能將此服務項目拓及至全市，以降低現代小家庭的育兒壓力，平衡各區服務項目，避免有資源傾斜的疑慮。 相關局處：社會局		
研處意見	一、經查本市第 1 區至第 8 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於年度皆會規劃相關家長喘息方案或親子戶外活動(涵蓋全市)，並於中心臉書或 line 群組發佈相關訊息，已請各中心修正兒童發展資源網上服務內容。 二、另本局提供設籍本市 12 歲以下兒童臨時托育服務，針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手足提供每月 40 小時臨時托育服務(到宅式及定點式)，每年最高 240 小時，臨托資訊可洽本市各區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 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未申請相關臨托補助或服務者，亦可申請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到宅式及定點式)或長期照顧服務所定喘息照顧服務。
討論過程 紀 錄	社會局回應:本市第1區至第8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皆會規劃相關家長喘息方案或親子戶外活動，相關資訊也已置於網站，其他資訊詳如書面資料。 衛生局回應:失能重症兒童喘息服務，除社會局資源外，持有身障手冊者也可以撥打 1966 喘息服務。
決 議	如社會局研處意見

編 號	3-11	提案人	盧怡欣																				
案 由	建請市府考量增設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單位																						
提案說明	根據 2020 年總生育率統計，臺中市生育率並不比其他縣市低，但目前台中有 7 間的兒童發展評估單位，為減少等待評估的時程，建請政府增加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單位，建構友善育兒環境，盡早讓孩子得到早期療育資源。各縣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單位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2020 年總生育率</th><th>評估醫院</th><th>聯合評估中心</th></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市</td><td>0.99</td><td>15</td><td>4</td></tr> <tr> <td>新北市</td><td>0.89</td><td>5</td><td>5</td></tr> <tr> <td>臺中市</td><td>0.92</td><td>3</td><td>4</td></tr> <tr> <td>高雄市</td><td>0.98</td><td>5</td><td>4</td></tr> </tbody> </table> *總生育率是指平均每位育齡婦女(15-49 歲)一生所生嬰兒數				2020 年總生育率	評估醫院	聯合評估中心	臺北市	0.99	15	4	新北市	0.89	5	5	臺中市	0.92	3	4	高雄市	0.98	5	4
	2020 年總生育率	評估醫院	聯合評估中心																				
臺北市	0.99	15	4																				
新北市	0.89	5	5																				
臺中市	0.92	3	4																				
高雄市	0.98	5	4																				
辦 法	建請衛生局評估考量既有資源條件，是否能增設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單位。 相關局處：衛生局																						

研處意見	有關本市辦理兒童發展評估醫療機構資源佈建，如下： 一、已設置區域級以上醫院提供評估單一項目兒童發展評估，有 4 家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澄清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二、另，有 7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機構，包含本市預算補助設置 3 家評估醫院及向中央爭取補助設置 4 家聯合評估中心，提供跨專業團隊的聯合評估機制，評估多重發展遲緩兒童，110 年完成評估共 4,644 人。 三、本市為持續強化疑似遲緩兒診斷評估時效，把握黃金治療期，112 年已積極向國健署爭取補助設置聯合評估中心，將擴增至 9 家醫院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工作，縮短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候診評估時間。本市將持續提供及建構友善之發展評估及早期療育資源。
討論過程紀錄	衛生局回應：聯合評估單位是衛生局的重點業務之一，除透過兒童預防保健發現外，衛生局結合大醫院按照聯合評估中心標準進行輔導，目前已有 7 間單項或聯合評估醫院，明年(112)也預計提升到 9 家，也會持續與社會局做合作，如果發現有遲緩可以早期療育。 王靜慧委員回應：許多醫院有偏鄉外診的服務，但外診團隊的品質不一，建議監督醫院的品質，兼顧偏鄉的醫療發展。 衛生局回應：有關外診團隊可能會視當地狀況安排人員組成，也將持續進行把關。
決 議	如衛生局研處意見

臨時動議

編號	3-12	提案人	賴彥丞
案由	建請市府各局處在推廣性平時能實質加深觸及多元性別領域		
提案說明	一、本日小組會議恰逢 2022 第 20 屆台灣同志大遊行，綜觀市府的性別平等政策，包含本次小組會議提供之「打造臺中性平好生活 SDGs5 簡報」，固然可見市府在推動性平上的努力，惟對於更全面的深化顧及多元性別族群[註]之力道則有可更精進之處，避免淪為徒有性別平等之名卻只行推動兩性平等之實。如果只論男女兩性，性別主流化的意義在於避免婦女遭受父權壓迫；不過如從多元性別的角度來看，可能一個同性戀男性所在異性戀霸權的社會所遭遇到的性別歧視會比一個異性戀女性還要多。 二、舉例來說，在「打造臺中性平好生活 SDGs5 簡報」中，「民政局－突破傳統舊思維，角色分工更自在」提到改善並消除傳統禮俗文化具性別貶抑之意涵，傳統文化存在不少「重男輕女」的不符時宜陋習自然需要改進。然民政局可能忽略或可以做更多的是——改善與消除傳統禮俗文化對於性別多元族群的忽視與不友善，不妨以下圖吾人常參拜的本市東區樂成宮旱溪媽祖廟的「姻緣金」為例。		



這樣的「姻緣金」固然對於異性戀者來說是再適合不過，但卻未能顧及同性戀者的需求，同時對聯上的賀詞也可能隱然強化婚姻是須由兩性之組成的刻板印象，而如今同婚隨著性平趨勢及司法院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已合法化於我國，因此除了兩性之外，「改善並消除傳統禮俗文化對於性別多元族群的忽視與不友善」可以是民政局未來努力的性平重點工作——比如說上述「姻緣金」對於婚姻的敘述可以更多元或推動適合多元性別族群之「姻緣金」等。

[註]：「多元性別族群」(LGBTI persons¹) 是指包含男同性戀者

	(gay)、女同性戀者(lesbian)、雙性戀者(bisexual)、跨性別者(transgender)、雙性人(intersexual)等在內，具有多元(diverse)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特徵的族群，也就是一般所稱的 LGBTI 族群。
辦法	一、跨局處研擬多元性別族群政策並共同合作：建請市府各局處的性平推動工作除了兩性外，應更實質加深觸及多元性別族群(LGBTI persons¹)領域，關於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各方面等促進包容與友善、消除偏見與歧視，尤其可參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之「行政院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種子訓練教材」(https://reurl.cc/85lORd)，讓性平能更全面且徹底地於本市落實。 二、特定多元性別族群節日之活動舉辦：除了3月8日「國際婦女節」、10月11日「國際女孩日」等等之外，建請市府各局處能多於特定多元性別族群節日，比如4月20日「性別平等教育日」(紀念2000年葉永鋕事件)、5月17日「國際不再恐同日」等舉辦相關性平活動，促進民眾認識多元性別族群。 三、個別局處依其職權落於多元性別友善：建請教育局於本市性平教育多推動關於多元性別族群領域之認識(如利用「性

	別平等教育日」宣傳時機)與營造相關友善校園環境、建請民政局推動「改善並消除傳統禮俗文化對於性別多元族群的忽視與不友善」(詳見上述提案說明)、建請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能多著墨於多元性別族群領域之性平業務推動。
討論過程 紀 錄	社會局回應:將與相關局處進行研議。 教育局回應:目前教育部訂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依法規執行，課綱也針對性別平等議題有所規範，對於學校的課程規劃審查也包含是否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 衛生局回應:針對醫護人員性別主流化與性別意識，有請醫院導入訓練課程，宣導會持續進行推廣。 許委員宸豪:專案報告多注重在女性部分，但其實父權體制也給予男性一些期待與壓力，所以建議於規劃活動時，加入多元性別的對話。
決議	請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納入研議